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通告的資料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仔禮頓道一號禮頓中心1樓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經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報告。
2. 重選文華生為本公司行董事。
3. 重選鑫生為本公司行董事。
4.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
5. 重選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
6. 重選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薪酬委員會)釐訂董事酬金。

. 考慮及批 續聘 永會計 事務所為核數 及授 董事會釐 核數 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 、10及11項決 案各項為 通決 案：

. 「 :

() 下文() 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本 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義見下文) 行使本 司一切 權力，以受限於及根 所有適用法例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上 規則(「上 期」)的規 回本 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本 司依 上文() 的批 獲授 回的股份 數，不 超過本 司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十，而上 批 亦須相應受限；及

() 本決 案而言，「有 期 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 司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 司繼續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本 司須舉行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滿；或

()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 通決 案以 銷或修訂本決 案所授 當日。」

10. 「 :

() 下文() 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於有關期間(義見 親見見親見見親

() 上文() 的批 授 權董事代表本 司於有關期間(義見下文) 作 或授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義見下文) 結束 行使該 權力的售股 、協 、 股 權以及交換或 換 權 ；

() 除依 ()供股(義見下文) ；或()本 司 授 或發行股份或收 股份 權而進行的任何 股 權計 或 似 排；或()任何認股 權 或可 換為股份的任何可 換 的 權 或 似 權 ；或()根 本 司不時的繼續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 股份的 部或部分股息之 似 排外，董事依 上文() 獲授予的批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 股 權或 他方)的股份 數，不 超過本 司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 批 亦須相應受限 ；及

() 本決 案而言：

「有 期 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 司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 司繼續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本 司須舉行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滿；或

()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 通決 案以 銷或修訂本決 案所授 權當日。

「供股」指 董事所指 期間 向於指 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的股份持有人，按 當時持股 例 開發售股份(惟受 於董事 零碎股 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 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 任或 港以外任何 區的任何認可監 機構或任何 交易所的規 ，可能認為 需或 權 的除外情況或 他 排)。」

11. 「 上 及 10項決 案獲通過 ， 大根 上 10項決 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 本 司股本中 外股份或可 換為股份的 或可認 股

份或該可換的股權、認股權或似權的一般授權，本公司
根本上項決案獲授予的權力所回的股份數，惟有關數不超過
本公司於本決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
主